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山東省政府統計處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編印

贈閱

3 5 3 9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目次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概況

本院成立緣起及其宗旨

本院組織及其經費

鄉村建設研究部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

鄉村服務人員指導處

社會調查部

農場

鄒平實驗區概況

目 錄

一

目 錄

鄒平社會及其自然環境

實驗區設置沿革及其工作

縣政府組織及其經費

村學鄉學實驗

鄉村自衛實驗

普及民衆教育

鄉村合作事業

農村金融實驗

戶籍行政

鄉村衛生實驗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概況

本院成立緣起及其宗旨

本院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間籌備，六月成立。至今已有五年歷史。溯其由來，河南村治學院是其前身。

先是山東王鴻一先生河南彭禹廷先生等，以求治必於鄉村之說倡導於世，十八年一月創刊『村治月刊』於北平，同年冬創立河南村治學院於輝縣百泉。其時河南省政府主席卽今之山東主席韓公復榘，於學院備極愛護。十九年十月學院因故停辦，時則韓公已移任山東，聞之深以爲惜。十二月電召同人來山東商量重舉其事。同人以『村治』一詞不如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二

「鄉村建設」詞義較爲通俗易曉，又在河南偏於訓練人才，茲更注重研究實驗工作，乃定名「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於二十年春草訂組織大綱及學則課程經省政會議通過發表，并指定鄒平縣爲試驗區，院址設試驗區內，而任梁仲華先生（耀祖）爲院長，孫廉泉先生（則讓）爲副院長主其事，本院於是成立。

二十二年三月省政府根據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劃鄒平荷澤兩縣爲實驗縣區，任王柄程先生爲鄒平縣長，孫廉泉先生爲荷澤縣長，均隸屬於本院。

同年四月省政府任本院軍事主任王紹常先生繼任副院長，十月本院第一任院長梁中華先生辭職，由研究部主任梁漱溟先生繼任第二任院長。

廿三年四月間，本院應事實之需要，呈准省政府設第一分院於荷澤實驗縣區，以荷澤縣長孫廉泉先生兼任第一分院院長。

廿四年一月省政府以荷澤爲中心，增劃濟甯等十三縣（共十四縣），爲縣政建設實驗區，設區長官公署於濟甯，任王紹常先生爲實驗區長官，改組區內各縣政府，并推行荷澤所辦鄉農學校於各縣。同時任王子愚先生（近信）繼第三任副院長。

廿五年三月省政府改劃濟甯等十縣爲第一行政區，荷澤等九縣爲第二行政區，臨沂等八縣爲第三行政區，分任梁仲華孫廉泉張里元三先生爲各該區行政專員，普設鄉農學校於所屬各縣。同時爲廣行培養鄉農學校師資起見，以本院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歸併於現行學制師範學校系統內，冠稱「鄉村建設師範學校」。於鄒平成立第一鄉村建設師範學校，荷澤成立第二鄉村建設師範學校。

以上爲本院成立五六年來的經過及其運動擴展之簡述。底下略一說本院的宗旨：同人認定中國近百年來以世界大交通而陷於一個全新的環境中，遭遇另一種不同文化之刺激壓迫，從而引發出其本身傳統文化的大轉變。社會構造節節崩潰，已至最後階

段；千年舊物，既不可規復，而所謂近代云現代云者，亦各有所從來之歷史背景，非可摹取得來。要必當從根柢上重新建立吾民族自身所適用之一種構造，而爲世界開文化之新局。蓋今日適丁人類歷史轉變之會，社會改造之根本問題已無從躲閃；世界新文化實爲不同民族所共期待，正不獨中國已也。所謂鄉村建設運動即指此新社會之創建，亦就是傳統文化大轉變的結局；吾人之運動，正是要負荷此歷史的使命。

既然是要建設整個的中國新社會，何爲而曰鄉村建設？此因我們有三點認定：

(一) 認定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從鄉村入手；

(二) 認定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由智識份子引導，而以鄉村人爲主體，更漸漸形成他爲主力；

(三) 認定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的完成，在實現經濟重心政治重心都

植在鄉村的一個全新組織的新社會。

在本院創立之初，曾發布旨趣書，說道：『我們要認清我們的題目，握定我們的綱領。題目便是闢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要使經濟上的「富」政治上的「權」綜操於社會，分操於人人。其綱領則在如何使社會重心從都市移植於鄉村』。重心與中心不同。中心是集中一處，重心則要普遍安放爲好。若以重心隨中心而集於一處，則危聳不安，今日西洋社會止是這樣。所以我們要移重心於鄉村，以求其普遍；其社會之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中心點，便自然形成都市；——所有大小都市，便是這些中心點。鄉村爲本，都市爲末，如此乃爲社會常態。

近代西洋都市之畸形發展，其種因全在其工業是從商業引發出來的（生產技術進步從個人營利競爭刺激而來），遂使工業離開農業而進步，都市的發達繁榮不靠國內的鄉村，而靠國外的殖民地。農業與工業分離，鄉村與都市隔閡矛盾，種種病態，不一而足。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六

。要使社會進步成爲常態的，其道正不在遠，只須從農業引發工業便可。因爲這樣一定可以完成自足主義的經濟，農業工業一定可以得到適當的配合結合，鄉村都市一定可以溝通調融，而順合本末之序。因此，所謂鄉村建設其要點亦只在從農業引發工業一句話。此從農業引發工業的事，唯中國今日適有其條件機會（其理另詳），這實在是一個歷史的運命。如我們所信，人類文明之正常形態，正有待中國人開其先路。所以我們的運動，一面是民族的，同時亦是世界的。

本院組織及其經費

本院工作計有三大要項：一研究工作，二訓練工作，三實驗工作。於外尚有調查工作一項，即辦理鄒平及全省社會調查，乃至各種專門調查統計，以爲研究實驗之本。但以人才經費兩有所限，雖有社會調查部之設，迄未得充實進行。研究工作則有鄉村建設

研究部，但以種種條件之不備，除爲基本理論之研究外，各專門研究亦尙鮮功。數年來大體上偏於爲會受高等教育之青年，培養其研究鄉村問題之興趣，引歸鄉村工作之用而已。訓練工作有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本院前數年工作，多着重在此。計前後已辦理四期，訓練結業者共八百六十餘人，分佈各地服務，并設有鄉村服務指導處以聯絡指導之。實驗工作有鄒平實驗區，嗣於民國二十二年依據國民政府規定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改爲縣政建設實驗區，其實驗工作，並及於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各問題。以實驗區主任兼縣長，縣政府直屬於本院。所有本院組織，皆根於此三大工作而來。圖書館爲供給研究及訓練之一種設備。農場之設除研究訓練之助外，並負實驗區內農業改良推廣之責。醫院兼衛生院之設，除辦理醫藥衛生事宜外，更於實驗區內，從事公共衛生之研究與實驗；同時亦兼任訓練部教課。總務處則爲事務上之總機關。第一分院之設則爲訓練部之擴充。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八

本院組織大綱，係民國二十年春間奉省政府頒定，嗣因工作擴展，事實推移，於原有組織多所變更，至二十三年七月乃將應行增改各點，一體修正完善，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茲錄修正本院組織大綱於後：

X X X X

附修正本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山東省政府，定名為「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第二條 本院研究鄉村自治及一切鄉村建設問題，並培養鄉村自治及鄉村服務人材，以期指導本省鄉村建設之完成。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院長主持全院事務，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事務。院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院設鄉村建設研究部，及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商承院

長副院長指導各該部學生作業事宜。

第五條 本院各部學生分班教學；每班設班主任一人，襄助部主任指導學生之學行試驗及實習。

第六條 本院適用內政部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頒布之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由省政府指定一縣至數縣爲縣政建設實驗區兼鄉村建設實驗區。院址卽設於實驗區內。

第七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分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設總務處，置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副院長督飭本處事務人員分左列各股辦事：

- 一、文書股
- 二、稽核股
- 三、會計股
- 四、庶務股
- 五、註冊股
- 六、出版股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〇

總務處各股各設股長一人，事務員、練習員、錄事若干人。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設農場，置主任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練習員若干人，主任商承院長副院長掌理全場塲務，技士暨事務員秉承主任分任技術並管理場內一切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農場主任及各技士，均兼本院教員負責指導學生作業及農業推廣之責。

第十條 本院設醫院，置主任一人，醫士二人，護士二人，練習生若干人，商承院長副院長辦理本院醫藥衛生兼指導實驗區鄉村公共衛生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醫院主任及醫士，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之責。

第十一條 本院設社會調查部，置主任一人，調查員二人，練習員若干人，秉承院長副院長辦理社會調查事宜。

調查部主任及調查員，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之責。

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訓練兩部，除各部處主任、醫院農場主任均兼任教員外，得聘專科教員若干人，軍事訓練主任一人，軍事教官二人。

第十三條

本院設鄉村服務指導處，置主任一人，巡迴指導員二人至四人，指導本院學生在鄉服務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指導處主任，由院長就副院長、研究部主任、訓練部主任，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院圖書館，置主任一人，事務員錄事各一人，管理本院圖書事宜。其辦事細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爲商榷院務，特設院務會議，爲院長副院長諮詢機關。以院長副院長，各部處主任，區長官，縣長，及院長特約之教職人員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二

第十六條 本院爲聯絡本院各部處及實驗區各縣公務進行，設院務辦公處，置秘書一人，辦理院長副院長交辦事件。

第十七條 本院關於實驗設備技術及各種實驗事業，於必要時得與其他學術團體商訂合作辦法。

前項合作辦法，應向省政府呈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院各部處及圖書館農場醫院主任與教員由院長副院長聘任之，事務人員由院長副院長委用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山東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院長
副院長

院務辦公處
秘書

院務會議

第一分院
圖書館
醫院
農場
社會調查部
總務處
鄉村建設研究部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
鄉村服務指導處
鄒平實驗縣區

議會議務部

議會議務部

議會議務事

文書股
稽核股
會計股
註冊股
出版股
庶務股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五班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四

×

×

×

本院經費每年由山東省政府供給，以表見爲社會服務起見，並力求接近鄉村生活，

諸從儉約。院中人員薪俸，除特聘專家不計外，比照其他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大學中學

），幾於低減一半。而研究生之津貼，訓練部之伙食，則居全部經費一大項。計自二十

年度起，全年經常費爲十萬零七千五百八十元。二十一年度第一屆訓練部學生結業，各

回本縣組織民衆學校，奉 省政府令增加巡迴導師，巡迴指導各生工作，本院經費因略

有增加，年支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元。二十二年三月 省府劃鄒平荷澤兩縣爲本院縣政

建設實驗區，此後本院職權事務，較前變更，經費支付又較前略增，計廿二年度爲十二

萬零九百元。至廿三年四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本院實驗區荷澤縣設立第一分院，所有

荷澤附近未經訓練之十四縣學生歸分院訓練，另編分院廿三年度概算，列數爲三萬零三

百元。本院則因添設醫院，擴充農場，然爲節省經費計，除劃出之學生膳費一部歸分院